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或“公司”)拟使用3500万元自有资金增资浙江健立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立化学”或“标的公司”)，取得健立化学增资后3.4483%的股权。关联方香港贝霖集团有限公司、胡健及其他两名独立投资者拟以自有资金分别取得健立化学增资后1.9704%、0.9852%、5.9113%、3.9409%的股权。本轮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健立化学19.5271%的股权。

● 胡健先生、香港贝霖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健立化学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且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同类交易累计金额亦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风险提示：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本次投资尚需完成交割先决条件，且本次交易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发展以及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风险因素影响，存在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以及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状况，采取相应措施加强风险管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或“公司”)拟使用3,500万元自有资金增资浙江健立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立化学”或“标的公司”)，取得健立化学增资后3.4483%的股权。同时海南元亨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亨一号”)、淄博联投新材料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淄博联投”)、香港贝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贝霖”)、胡健拟以自有资金分别取得健立化学增资后5.9113%、3.9409%、1.9704%、0.9852%的股权。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健先生同时持有健立化学25%的股份并担任健立化学执行董事；健立化学控股股东香港贝霖集团有限公司之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卢咄唯女士系胡健先生之夫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胡健先生、香港贝霖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健立化学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故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与关联方胡健先生、香港贝霖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健立化学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日常关联交易，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且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说明

胡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持有健立化学25%的股份并担任健立化学执行董事；健立化学控股股东香港贝霖集团有限公司之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卢咄唯女士系胡健先生之夫人。胡健先生、香港贝霖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健立化学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关联人一：胡健

胡健先生：男，中国国籍，拥有澳门永久居留权。2011年至2018年4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代理董事会秘书、上海司太立法人代表兼执行董事、上海健合董事长、篮球俱乐部法人代表、司太立投资法人代表。202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胡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持有健立化学25%的股份并担任健立化学执行董事，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0.56%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2.34%的股份。除此之外，胡健先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关联人二：香港贝霖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香港贝霖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HKD

执行董事：卢咄唯

成立日期：2022年3月28日

注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

香港贝霖集团有限公司为健立化学之控股股东，其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卢咄唯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健先生之夫人。除此之外，香港贝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关联人三：浙江健立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健立化学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丰溪西路21号

法定代表人：胡健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增资前)

成立日期：2022年2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健立化学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健先生持有25%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同时其控股股东香港贝霖集团有限公司之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卢咄唯女士系胡健先生之夫人。除此之外，浙江健立化学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类型为公司与第三方共同对关联方投资，投资标的为健立化学增资后的16.2562%股权，其中公司拟取得健立化学增资后的3.4483%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名称：浙江健立化学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丰溪西路21号

法定代表人：胡健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增资前)

成立日期：2022年2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投资标的权属情况

投资标的系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香港贝霖集团有限公司	5,850	5,850	39.00%
胡健	3,750	3,750	25.00%
李永进	2,520	1,260	16.80%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880	2,880	19.20%
合计	15,000	13,740	100.00%

(五)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浙江健立化学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5,442.21万元，所有者权益12,665.27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43.70万元，净利润为-391.7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定价情况

1、本次投资标的的定价方式及估值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的估值结果为基础，由各投资方与健立化学协商确定。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坤元评咨〔2026〕57号)，采用收益法对健立化学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测算。截至估值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健立化学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5,383.00万元，健立化学增资后16.2562%股权对应的估值为16,574.35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

参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确定的估值，各投资方与健立化学协商一致确定健立化学增资后16.2562%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6,500.00万元。

五、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1) 海南元亨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元亨一号”)

(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

(3) 淄博联投新材料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淄博联投”)

(4) 香港贝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贝霖”)

(5) 胡健

(6) 李永进

(7) 浙江健立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立化学”或“标的公司”)

(1) (2) (3) (4) (5)合称“本轮投资者”，(6)又称“其他股东”。

2、增资方案

基于本协议确定的条款和条件，各方同意本轮投资人按照本轮增资前公司整体估值人民币【85,000】万元作为定价基础，以合计人民币【16,500】万元的价款(“增资款”)，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911.7647】万元，取得本轮增资后公司【16.2562】%的股权，公司其他股东就该等增资同意放弃其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本轮投资人以现金的方式，向公司缴纳增资款，其中【2,911.7647】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13,588.2353】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轮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贝霖	6,202.9412	34.6305%
2	胡健	3,926.4706	21.9212%
3	李永进	2,520.0000	14.0690%
4	司太立	3,497.6471	19.5271%
5	元亨一号	1,058.8235	5.9113%
6	淄博联投	705.8824	3.9409%
合计		17,911.7647	100.00%

4、出资安排

当且仅当下述每一项条件全部得以满足的前提下，本轮投资人按照本协议第7.2条的约定缴付增资款：

(1)本协议完成签署并正式生效；

(2)公司股东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轮增资的相关议案；

(3)公司原有其余股东书面放弃本轮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在本协议生效3日内，公司向本轮投资人发出缴款通知，并提交确认函及各项前提条件所要求的文件，本轮投资人应在收到前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异议，若本轮投资人未在前述期限内确认或提出异议，则视为本协议第7.1条所约定的出资先决条件于本轮投资人收到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获得全部满足，本轮投资人于出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指定账户缴纳出资。

5、增资款的监管与运用

本轮增资交割后，标的公司应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按本协议如下约定的资金用途使用增资款，且该款项必须按照增资交割日后经公司股东会与董事会不时批准的预算使用：

(1)项目支出；

(2)产品研发；

(3)正常经营活动支出。

未经本轮投资者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对于本轮增资所募集的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1)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

(2)代为偿还原有股东或其关联方的债务；

(3)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业务，极低风险且流动性好的金融理财产品(如结构性存款和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6、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和保证

如果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任一本轮投资人(除胡健、香港贝霖外)有权向公司或【胡健】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公司或【胡健】(由该投资人选择回购主体)按照约定的价格(“投资人回购价格”)回购本轮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公司届时其他股东应提供必要协助。

(1)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丧失主营业务的必要经营资质；

(2)公司在2033年6月底前未能在国内主要资本市场(新三板除外)合格IPO或者被并购退出；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投资人回购价格为：该名投资人获得回购股权时支付的增资款×(1+【9】%×自该名投资人投资交割日至该名投资人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所经过的期间/365)-该名投资人回购股份对应的已经收取的股息。

六、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标的公司业务介绍

健立化学已完成一期工程的建设，形成了年产1000吨六氟磷酸锂的生产规模。公司于2025年12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投入生产，2026年3月第一批出口产品开始报关。

健立化学六氟磷酸锂产品前期已通过国际知名电解液公司及其关联供应商的验证，并已经与该电解液公司签订了长期采购协议，该客户在欧洲、北美、亚洲等区域拥有多个生产基地，可有效规避地缘政治波动带来的潜在供应风险。与该客户长期采购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健立化学已建、在建产能的快速释放，避开与国内现有产能的潜在竞争，并尽快形成规模效应。

为满足客户采购需求，同时提升产能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健立化学拟对外增资并匹配银行融资以推进二期配套产能的建设，二期项目是在一期已建成成熟产线基础上的再投资，建设条件与速度可得到有效保证。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紧迫挑战，推进可持续发展议程，国际社会已形成高度共识。多国政府及国际组织正通过系统性战略部署加速能源结构转型和经济低碳化进程，当前全球已形成“政策-技术-市场”三位一体的清洁能源转型生态。这一趋势预示着新能源产业正步入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展现出巨大的市场潜力和商机。锂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和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关键部件，近年来实现了快速增长。

动力电池方面，受益于新能源在售车型数量增加、智能化加速、充换电基础设施持续完善等因素，全球新能源车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根据SNE Research数据，2025年全球新能源车销量2,147.0万辆，同比增长21.5%，全球动力电池使用量达1,187GWh，同比增长31.7%。

储能电池方面，在各国清洁能源转型目标推动下，随着风电光伏装机比例提升、电力系统灵活性要求提高、储能技术进步及系统成本下降、数据中心等新兴领域需求拉动，储能电池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根据SNE Research统计，2025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550GWh，同比增长79%。

六氟磷酸锂(LiPF6)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核心材料，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电化学储能电池以及新兴智能终端等领域。2024年，全球六氟磷酸锂出货量为20.8万吨，同比增长23.1%，总体市场规模为129.6亿元。EVTank预测，2030年全球六氟磷酸锂的需求量将达到54.5万吨。

注：以上信息来自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

(三)投资的必要性及风险控制

司太立公司长期深耕造影剂领域，主营业务为造影剂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造影剂业务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80%(以2024年年度数据计算)，对造影剂行业依赖程度较高，盈利能力也深受医药行业政策影响。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公司尝试开拓造影剂领域之外新的业务增长点。

鉴于标的公司该业务仍处于投入期，为有效控制上市公司的投资风险，标的公司本轮融资以外部独立投资者及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为主，上市公司进行跟投。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19.5271%的股权，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形，不会因本次交易直接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后续如发生将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不会形成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健、胡锡生回避表决)，同意公司使用3,500万元自有资金增资健立化学，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署、资金拨付等相关事宜。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对关联方进行投资事项，是公司尝试开拓造影剂领域之外新的业务增长点，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本次对关联方进行投资事项。

八、风险提示

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本次投资尚需完成交割先决条件，且本次交易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发展以及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风险因素影响，存在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以及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状况，采取相应措施加强风险管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云基础(中卫)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本次系前期预计的担保额度内的调剂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本次系前期预计的担保额度内的调剂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45,981.3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5.57%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发来的《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保证人，以下简称“系统工程”)为全资子公司云基础(中卫)技术有限公司(债务人，以下简称“云基础(中卫)”)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支)行(债权人，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银行借款等事宜提供11,000万元担保。

2、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以下简称“香江科技”)为全资子公司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债务人，以下简称“云动力”)就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债权人，以下简称“镇江农商行”)银行借款等事宜提供3,000万元担保。

本次担保未超过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未设置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5-038、2025-073)。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因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在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的担保额度调剂11,000万元至全资子公司云基础(中卫)，3,000万元至全资子公司云动力，即香江科技担保额度由46,700万元调整至32,700万元，云基础(中卫)担保额度调整由0万元调整至11,000万元，云动力担保额度调整由3,000万元调整至6,000万元。以上三家均为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同类担保对象间担保额度的调剂使用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云基础(中卫)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徐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500MAEMTL9C3Q
成立时间	2025年6月27日
注册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工业园区云天中卫众创空间405室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2.07 / 不适用 负债总额 / 32.10 / 不适用 资产净额 / -0.03 / 不适用 营业收入 / 0 / 不适用 净利润 / -0.03 / 不适用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陈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588407302A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16日
注册地	镇江新区金港大道84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节能设备、精密钣金制造、通讯电力塔、桥架、母线、高低压成套装置、数据机房相关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钣金件喷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池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14,997.41 / 164,141.94 负债总额 / 166,086.58 / 124,933.83 资产净额 / 48,910.83 / 39,208.11 营业收入 / 120,059.38 / 100,830.40 净利润 / 9,702.72 / 9,568.9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债务人：云基础(中卫)技术有限公司

3、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11,000.00万元

6、担保期限：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日为)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7、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与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6、担保期限：

(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合同期内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偿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的保证人及债务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活动存在融资需求，故开展本次担保。

债务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445,981.36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57%。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8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发展”)持有公司股份464,427,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4%，本次质押后衢州发展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29,6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0.98%，占公司总股本的11.53%。

● 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4,282,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7%，本次质押后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19,441,89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8.32%，占公司总股本的35.65%。

公司于近日接到衢州发展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衢州发展	否	47,000,000	否	否	2026年4月7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12	1.64	用于衢州发展子公司日常经营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中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689,855,361	24.13	689,791,893	689,791,893	99.99	24.13	0	0	0	0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4,427,406	16.24	282,650,000	329,650,000	70.98	11.53	0	0	0	0
合计	1,154,282,767	40.37	972,441,893	1,019,441,893	88.32	35.65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07亿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43.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72%，为非融资类质押。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93亿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34.0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74%，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金额为29.74亿元。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各项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新湖控股资信情况

(1)新湖控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凯旋南路6号1幢A238室
注册资本	415,385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31日
经营期限	2000年10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机械设备、煤炭(无储存)、焦炭、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橡胶、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饲料、矿产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原料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4,163,716,723.80	50,035,136,887.36
负债总额	33,426,757,014.73	38,950,507,244.65
银行贷款总额	1,006,529,598.78	970,788,959.19
流动负债总额	28,282,611,245.44	33,323,826,892.21
资产净额	10,736,959,709.07	11,084,629,642.71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三季度
营业总收入	3,553,059,593.16	1,799,558,799.53
净利润	-303,230,196.03	390,833,63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4,900,640.32	1,675,038,169.28

(3)最近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77.84%	1.23	0.95	0.05	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271.58亿元	无	无	15.25亿元

注：以上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财务指标；对外担保为新湖控股单体对外担保。

(4)新湖控股已发行债券余额0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0元，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湖控股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未来新湖控股将根据实际需要，拟通过生产经营所得、金融机构借款、现有资产变现、投资收益等途径筹措资金，不存在股票质押风险。

6、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与公司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方	交易类别	交易情况	金额(元)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代理买卖证券收入、证券承销业务收入、IB业务收入、酒店服务等	5,251,441.28

注：以上为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衢州发展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的股票、追加保证金等。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ST高斯 公告编号：2026-035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日、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郴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具体信息如下：

一、最新《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7305124548

2、名称：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孙华山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